

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原“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关于“发行人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”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后，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未发现参与本次财务报表编制、报告编制以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